

促進「嗶」市場競爭，公平會不「嗶嗶~」

全家便利商店、玉山銀行、拍付國際公司3家事業合資設立電子支付機構，搶攻行動支付市場的版圖。

■撰文=周佑璘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

前言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便利商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與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付國際公司)等3家事業(下統稱參與結合事業)，擬合資設立「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盈支付公司)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合致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第4款「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及第5款「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結合型態。且參與結合事業民國109年國內銷售金額均超過公平會公告應申報結合之銷售金額標準，達公平交易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申報門檻，無同法第12條除外規定之適用，應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競爭評估

雖全家便利商店、玉山銀行、拍付國際公司分別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商店、銀行、第三方支付等業務，分屬不同領域，但因各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前，皆有提供行動支付服務，且玉山銀行、拍付國際公司之子公司，與新設事業全盈支付公司均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得兼營

或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故公平會從水平結合與多角化結合的角度進行評估。

在水平結合部分，由於參與結合事業各自提供之行動支付服務內容與市場定位並不完全相同，且各自所屬相關市場競爭激烈，存有強力競爭對手，消費者亦可輕易轉換「嗶」工具，故參與結合事業尚無藉由本結合案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尚不致降低彼此間相互競爭的誘因，而新進業者亦仍有參與行動支付市場競爭之可能性與即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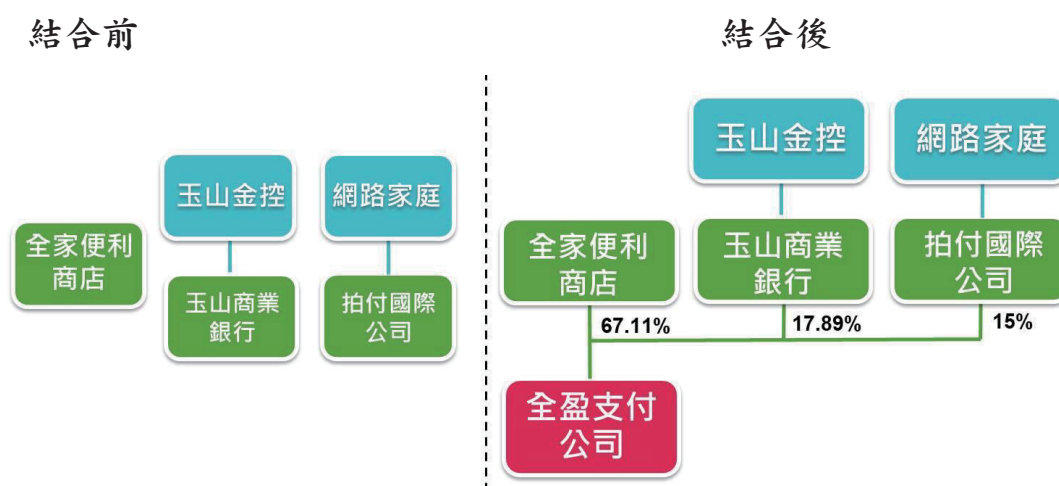
另在多角化結合部分，從法令管制、技術、跨業發展計畫等面向觀察，均尚不致對相關市場之潛在競爭產生影響。另從參與結合事業共同建立行動支付生態圈面向觀察，考量連鎖式便利商店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的目的，在於提供多元且便利之支付服務予消費者，銀行業者與行動支付業者在經營發展上，亦無不積極與通路業者合作，故參與結合事業較無縮減或拒絕與相關市場業者合作的誘因。且其他競爭對手亦可透過自行發展行動支付服務或與他事業合作，與參與結合事業抗衡，故本結合案尚不致驟然改變相關市場結構及原有市場地位，反而可能有促進行動支付業者間競爭之正面效果。

此外，在數位經濟發展下，公平會也針對本

結合案所涉使用者資料及數據累積，與個人資料保護等新興數位競爭問題進行評估。考量參與結合事業可因本結合案獲取之使用者資料及數據的類型、特性，以及市場狀態，競爭對手並非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蒐集或以其他資料取代，且亦無消除參與結合事業在個人資料保護面向之競爭壓力，故尚難認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後所掌握之使用者資料及數據即可為該等事業帶來其他競爭者無法複製之競爭優勢，或有減損以隱私為基礎的競爭之疑慮。

結語

經公平會就水平及非水平面向之限制競爭效果，以及數據競爭與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進行評估，均尚難認有顯著限制競爭的疑慮，得認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故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本結合前後示意圖

(圖片來源：公平會依據事業結合申報書重製)